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:社會工作督導員 夏蕙芳

電話: 04-753-2285 傳真: 04-720-1556

電子信箱: C65004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社婦民字第1110321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單親培力計畫書1份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\_1110321842\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二階 段公告1案,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有需要之民眾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19日社家支字第 1110960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,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1年9月7日至111年10月6日止,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,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: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,聯絡人及電話:韓小姐,02-2321-2100轉200、201。
- 四、檢附111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1份,亦可於 本署網站(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)







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https://www.

iwomenweb.org.tw/)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、彰化縣新住民發展協會、彰化縣芳苑新住民協會、彰化縣二林新住民關懷協會、彰化縣融入社會新住民協會、臺灣新住民教育發展協會、彰化縣新住民關務據點、彰化縣內心、彰化縣員林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、彰化縣芳苑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、彰化縣生命線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翔愛公益慈善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彰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和美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應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應利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與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員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中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北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二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、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
副本:本府社會處 16:42:42 章



